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36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190055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36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汪胜发(资产评估师)、王本楠(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0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0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	26
五、评估基准日	27
六、评估依据	27
七、评估方法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0
九、评估假设	41
十、评估结论	4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54
附 件	5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36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西藏巨龙铜业有限

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116,354.2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09,882.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6,471.2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0,796.33 万元，增值 1,084,325.04 万元，增值率 525.17%。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藏拉萨墨竹公卡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和西藏拉萨市墨竹公卡县荣木错拉详查探矿权进行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19 号、《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1 号、《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0 号，该公司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采矿权进行了评估，由于在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价值标准及价值内涵等方面，与本次的评估报告口径一致，我们的评估结论引用了该评估结论，并及评估结论纳入无形资产-采矿权内。

《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0 号评估报告重要事项提示：

1. 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过期，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说明，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2. 荣木错拉探矿权尚未处置价款和出让收益，按目前政策，办理探转采时需要交纳权益金。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文件（藏自然资[2019]82 号）《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铜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露天开采铜矿，品位 $0.30 \leq \text{Cu} < 0.5$ 时，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36 元/金属吨；品位 $Cu < 0.3$ 时，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86 元/金属吨。钼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283 元/金属吨，伴生矿种按主矿种基准价标准乘以伴生矿调整系数计算，伴生矿调整系数为 60%。荣木错拉矿区采矿回采率为 81.06% ($=49505.25 \div 62976.55 \times 100\%$)，则工业矿铜出让收益缴纳额不低于 14671.40 万元 ($=53.87 \times 81.06\% \times 336$)，低品位矿铜出让收益缴纳额不低于 9754.82 万元 ($=139.93 \times 81.06\% \times 86$)；伴生钼出让收益缴纳额不低于 6730.13 万元 ($=8.74 \times 1283 \times 60\%$)。经计算，按现行规定，荣木错拉未来缴纳出让收益总额不低于 31156.35 万元，特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

3.、浪母家果铜矿段工业矿石量 1321190.85 吨，铜金属量 11560.66 吨，铜平均品位 0.87%；伴生组份钼金属量 52.85 吨。低品位矿石量 560092.09 吨，铜金属量 1876.02 吨，铜平均品位 0.33%；伴生组分钼金属量 22.41 吨。《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对上述资源进行设计，本次评估亦未评估利用，特此说明。

4.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该所得税税率能够继续延续为假设，若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则评估结论不成立。

5. 由于本次对西藏拉萨市墨竹公卡县荣木错拉详查探矿权的评估引用《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0 号的评估结果，故在其他应付款中增加应付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探转采时需要交纳权益金 31,156.35 万元。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在核实相关权证基础上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为准，评估机构未组织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实地测量。对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应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并对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是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1 项。主要为知不拉矿的知不拉铜矿区的选矿厂拌合站彩钢

房、撬装站岩棉房、项目部彩钢房、车队彩钢房、炸药、雷管活动库房、搅拌站彩钢房等；上述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委估人承诺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

本评估报告书是在假设这部分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3.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的两宗土地被评估单位均未持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相关建设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两宗土地的面积、用途、使用权类型等是分别根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与西藏墨竹宝源矿业有限公司签定的《土地转让协议》、与墨竹工卡县国土资源规划局签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最终应以国土管理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如果面积、使用权类型发生变化时，评估值也应作相应调整。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涉诉事项：

1. 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 01 民初 59 号，原告贵州晨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黄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对贵州晨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请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予支持，此案现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

2.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 0127 民初 127 号，原告沈海与被告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陕西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贡嘎扎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宏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18 年 9 月 28 日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判决原告沈海诉请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予支持，陕西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8年12月19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藏01民终752号,裁定如下:撤销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2018)藏0127民初127号民事判决,发回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重审。

3.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0127民初173号,原告薛振姜与杜奎、任杰、中航长城万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判决被告任杰向薛振姜支付所欠设备租赁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案连带支付责任。

4.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0127民初184号,原告丘春燕与杜奎、任杰、中航长城万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判决被告任杰向丘春燕支付所欠材料款,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案连带支付责任。

5.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0127民初186号,原告梁石林与杜奎、任杰、中航长城万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判决被告任杰向梁石林支付所欠材料款,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案连带支付责任。

6.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0127民初131号,原告卿字兵与杜奎、任杰、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判决被告任杰向梁石林支付所欠工程材料款,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对所欠工程材料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现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

7.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0127民初135号,原告洛桑罗布与杜奎、任杰、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判决被告任杰向洛桑罗布支付所欠工程机械款,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对所欠工程机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现已上

诉，二审暂未开庭。

8.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 0127 民初 136 号，原告陈友明与杜奎、任杰、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判决被告任杰向陈友明支付所欠工程材料款，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对所欠工程材料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现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

9. 2019 年 3 月 4 日拉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应诉通知书拉劳人仲案字(2019)第 55 号，受理冯家均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冯家均申请解除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之间劳动关系的支付所欠薪酬，由于申请人冯家均申请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笔迹和指纹鉴定，2019 年 3 月 25 日拉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案件中止决定书，现等待开庭通知。

以上诉讼案件均未进行到终审，其中 2-5 项诉讼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已做完工程结算，并完成所有工程款支付，一审判决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案连带支付责任；6-8 项诉讼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已做完工程结算，并完成所有工程款支付，一审法院对结算材料和支付凭证等证据未采纳，上诉二审将对结算材料和支付凭证等证据重新确认。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发现企业存在以下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1、短期借款中，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借入的驱龙铜矿项目建设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此借款由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法人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提供保证责任。

2、其他非流动负债中，被评估单位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发生贵金属租借业务；由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李明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570,833,480.00 元。

3、长期借款中被评估单位西藏驱龙铜多金属矿建设项目银团贷款

5,607,150,000.00 元,银团贷款牵头行为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成员行为西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以上借款以被评估单位的驱龙采矿权证、知不拉采矿权证以及部分设备作为抵押,并且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及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肖永明提供保证担保;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借款75,000,000.00 元,由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提供保证担保,肖永明以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借款50,000,000.00 元,由肖永明、林吉芳提供保证担保,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

4、对外担保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西藏藏格投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公授信字第 1800000021958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公高保字第 180000002195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壹拾亿元,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保证人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壹拾亿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8 亿元,已展期。

(2)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协议编号 GXZY60007446)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以其全部资产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余额为 7 亿元,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 77,560,300 股,市值为 933,050,409.00 元,质押总额高于债权总额。

(3)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协议编号 GXZY60007448、GXZY60007404、GXZY60007405）融资业务 提供担保，以其全部资产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履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交易 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余额为 15 亿元，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质押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 170,829,400 股，市值为 2,055,077,682.00 元，质押总额高于债权总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360号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贰拾亿柒仟贰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60115569X8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钾肥、化肥、工业盐、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销售;氯化镁经销;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矿石、首饰、玉石、日用杂货、装饰材料、工艺品、花草、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矿石、建材、钢材、水泥、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陶瓷产品、陶瓷原辅材料;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

住 所:墨竹工卡县工卡镇 28 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7783518411

注册资金:叁拾伍亿壹仟玖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拾捌陆仟玖佰柒拾贰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51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冶炼设备、地质勘查与施工、运输车辆销售租赁、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产品销售和服务;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深加工和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加工和销售;矿山设备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矿山设备租赁;水泥、砂石、混凝土生产及销售;车辆轮胎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沿革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主要从事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驱龙铜多金属矿（以下简称驱龙铜矿）的勘查、开发、建设、生产和销售。

巨龙铜业初始注册资本为 119,800,000.00 元，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7,920,000.00 元；占出资比例 40.00%、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45,524,000.00 元；占出资比例 38.00%、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出资 15,574,000.00 元；占出资比例 13.00%、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10,782,000.00 元；占出资比例 9.00%，为此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藏大会验字〔2006〕第 089 号验资报告。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巨龙铜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351,9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6,972.00 万元，实收各股东认缴和实缴出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369.62	140,369.62	货币加债权	39.88%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133,752.40	133,752.40	货币	38.00%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5,620.38	1,212.38	货币	10.12%
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	31,678.20	1,078.20	货币	9.00%
西藏汇百弘实业有限公司	10,559.40	10,559.40	货币	3.00%
合 计	351,980.00	286,972.00		100%

巨龙铜业主要从事矿产品开发及销售，目前拥有知不拉铜矿、驱龙铜矿的采矿权和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截至目前三个矿段的开发建设情况如下。

1) 知不拉铜矿矿区位于墨竹工卡县城南西 34.50km 处；墨竹工卡县甲玛乡，矿产资源主要有金、钼、铜、铅锌、铁等，地质资源丰富。

2011 年 2 月 11 日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收购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获得知不拉铜矿的采矿权，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发〔2009〕141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意见》（藏政发〔2009〕63 号）等文件规定，巨龙铜业开始对西藏拉萨墨竹工卡知不拉铜多金属矿进行采选

场改扩建工程，根据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2】67号、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藏矿储评字[2012]116号：知不拉铜多金属矿核实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铜矿石量 3137.25 万吨，铜金属量 462952.33t，平均品位 1.50%；金金属量 9056.12kg，平均品位 0.29g/t；银金属量 357795.9kg，平均品位 11.60g/t。

根据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藏矿开评字[2013]16号开采规模为：露天开采 120 万吨/年，露天矿山服务年限 9 年；地下开采 90 万吨/年，地下矿山服务年限 16 年。

该项目 2014 年 6 月采选扩建工程开工，至 2017 年初该扩建工程完工，2017 年 1 月联合试运转，2017 年 3-10 月因安全及环保问题停工；截止 2018 年 10 月底该改扩建工程已完工，尚未竣工验收。

2017 年 12 月已取得 C5400002011093110119193 号铜矿《采矿许可证》。

2) 驱龙铜多金属矿区位于墨竹工卡县城南西 30km 处墨竹工卡县甲玛乡，与知不拉铜矿邻近，矿产资源主要有金、钼、铜、铅锌、铁等，地质资源丰富。

驱龙铜多金属矿区采选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获得西藏自治区发改委正式核准，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意见复函、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审核、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批复、环保部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国家安监总局安全预评价备案、《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甲玛沟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等，近期进行《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准备案的勘探的审查，驱龙铜多金属矿项目建设手续已基本完成。2016 年 9 月 29 日正式取得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并于 2016 年 9 月取得 C1000002016093210143146 号《采矿许可证》。

根据地质勘探报告，驱龙铜矿资源储量有(331+332+333)矿石量 1879207.6kt，铜金属量 7190384.506t，平均品位 Cu 0.383%；钼金属量 356397.669t，平均品位 Mo 0.023%。

驱龙铜多金属矿区采选工程从 2014 年 8 月开始进行项目的前期工程，截止 2018 年 10 月，采选工程已完成项目建设的 60.89%；预计 2020 年 12 月前完工。

3) 荣木错拉铜矿位于墨竹工卡县城南西 30km 处墨竹工卡县甲玛乡，与驱龙铜多金属矿和知不拉铜矿邻近。

2016 年 5 月取得 T54520091102036119 号《探矿权证》有效期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过期，据了解，新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藏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国土资储备字[2011]16 号及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藏矿储评字[2011]73 号，荣木错拉铜矿资源储量有：荣木错拉矿段（331+332+333）矿石量 71747.64 万吨，铜金属量 218.38 万吨，钼金属量 14.31 万吨，平均品位 Cu 0.30%，Mo 0.02%。浪母家果矿段（331+332+333）矿石量 188.13 万吨，铜金属量 1.35 万吨，平均品位 Cu 0.72%。

3、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近四年及一期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概况见下表：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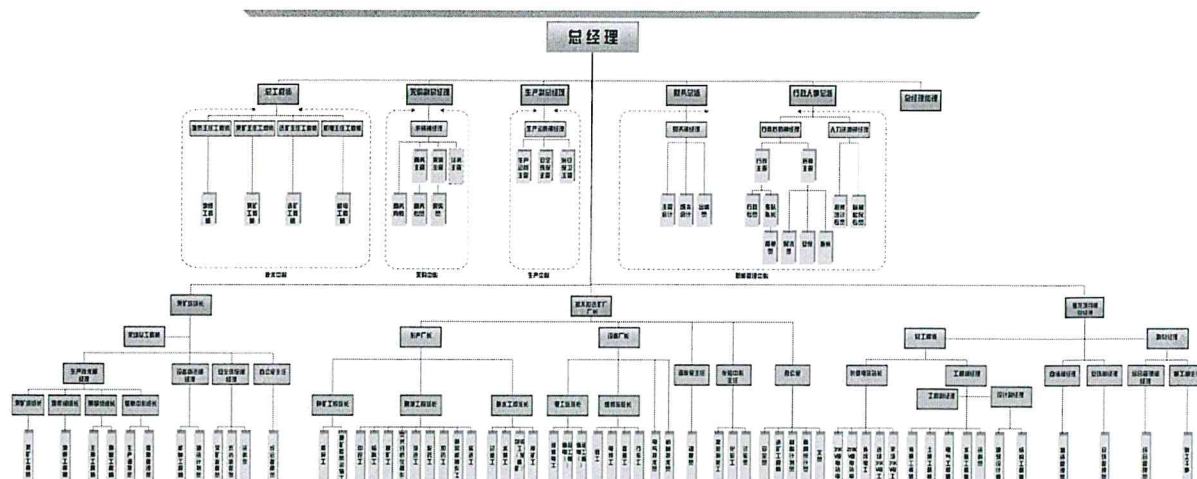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01,450.61	752,666.84	925,893.08	1,100,226.41	1,116,354.28
负债合计	265,900.47	512,524.83	696,495.22	888,623.47	909,88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50.14	240,142.01	229,397.86	211,602.94	206,471.29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26.73	37.02	52.66	24.24
利润总额	-876.21	-9,540.06	-10,744.15	-17,794.92	-5,131.65
净利润	-889.15	-9,540.06	-10,744.15	-17,794.92	-5,131.65

注：上述财务报表 2015 年度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中准青审字【2016】071 号，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998 号的审计报告。

4、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

(1) 组织机构



(2) 人力资源状况

公司现有员工 710 人，其中：高层管理人员 12 人

5、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公司对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对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公司将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确定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残值率为 3%，公司以各类固定资产扣除残值后的使用年限确定年折旧率，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5-10 年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4-10 年	3.00	9.70-24.25
办公电子设备	5 年	3.00	19.40
其他设备	5 年	3.00	19.40

无形资产以发生的实际数额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企业现行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资源税	从价计征	铜精矿 5

7、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情况

(1) 出资及联营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帐面价值
1	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5-12月	长期	100	321,093,517.04
2	西藏巨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长期	80	4,000,000.00
3	中国葛州坝集团易普力墨竹工卡县分公司	2015年8月-2016年8月	长期	49	28,620,141.13
	合 计				353,713,658.17

(2) 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① 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墨竹工卡县

法定代表人：肖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200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营销咨询及会议服务；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海矿业），成立于2002年3月，由西藏桑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格桑多吉共同出资组建，其中：西藏桑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56%的股权，格桑多吉持有44.44%的股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

2011年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意见》（藏政发〔2009〕69号）等文件规定，为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加快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进程和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促进西藏地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与桑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格桑多吉就桑海矿业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巨龙铜业出资3亿多元

收购西藏桑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格桑多吉持有的桑海矿业全部股权资产包括桑海矿业在墨竹工卡的采矿区、选矿厂现场现有资产及采矿权、探矿权项下的资产，完成收购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持有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有关政策关于中小矿山整合规定要求需要，矿区于 2011 年 2 月经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与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矿》采矿权转让整合，采矿权归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所有。

目前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处于关停状态。

②西藏巨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藏巨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HDX91

住 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13 栋 2 号

法定代表人：秦世哲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电子科技工程、网络综合布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开发及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通讯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广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巨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由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和自然人秦世哲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自然人秦世哲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元)	股权比例(%)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000.00	货币资金	80%
秦世哲	2,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资金	20%
合 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

③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分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7321358169B

住 所：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孜孜容村

负 责 人：陈继府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是根据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知不拉及驱龙铜多金属矿项目联营合作协议》，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合作协议约定联营公司出资总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90 万元，占出资总额 51%，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出资 4410 万元，占出资总额 49%。联营项目为西藏巨龙铜业知不拉及驱龙铜多金属矿一期日处理矿石量 150000 吨项目的所需的现场混装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混装炸药生产、配送、装药，联营期限为协议自签字盖章日（2015 年 4 月 1 日）至联营项目开采完毕或联营项目其他约定可终止条件出现时，经营方式为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负责监督联合经营。核算方式为联营公司设立独立账户，实行独立核算，共同经营，共负盈亏。联营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以年为单位，按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位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委托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6,354.28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09,882.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6,471.29 万元。详见下表：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113,174.98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5,273,005.1
其它应收款	441,874,882.99	预收款项	47,604,997.45
预付款项	961,367,815.80	其他应付款	985,687,898.5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存货	104,469,060.87	应付职工薪酬	17,370,92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3,048,784.84
其它流动资产	405,962,888.53	其他流动负债	570,833,48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16,787,823.17	流动负债合计	2,839,819,093.21
二、非流动资产		五、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5,727,1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8,257,963.23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531,860,832.28
固定资产原价	1,045,186,590.70	专项应付款	
其中：设备类	1,043,448,60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建（构）筑物类	1,737,98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9,010,832.28
减：累计折旧	231,216,086.09	负债合计	9,098,829,925.49
固定资产净额	813,970,504.61	六、所有者（股东）权益	
其中：设备类	812,970,956.19	实收资本	2,869,720,000.00
建（构）筑物类	999,548.42	资本公积	
在建工程	6,414,957,605.7	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	303,704,700.73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1,071,653,792.41	未分配利润	-805,007,14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210,38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6,754,953.55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2,064,712,851.23
三、资产总计	11,163,542,77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3,542,776.7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998号审计报告。

（二）主要资产概况

1. 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961,367,815.80元，账面净额为961,367,815.80元，主要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预付给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奥图泰（苏州）冶金工艺设备有限公司等的设备款，预付给西藏葆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建投（原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远实业有限公司、蜀川建设有限公司、徐茂财（驱龙道路修建工程）等的工程款，预付给墨竹工卡县财政局的土地开垦专项经费等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61,319,573.88 元, 计提的坏账准备 19,444,690.89 元, 账面净额为 441,874,882.99 元, 主要为应收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中太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往来款, 应收成都瑞豪嘉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恒兴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苏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张访、符龙等的借款等。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28,257,963.23 元, 为被评估单位对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巨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分公司联营公司。

4.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 存货、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和产成品, 主要为西藏巨龙铜业的知不拉铜矿矿区和驱龙铜多金属矿区建设所需的材料、油料、机配件、办公用品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材料等, 分别存放在位于墨竹工卡县城南西 34.50km 处的知不拉铜矿矿区和驱龙铜多金属矿区的选矿厂房及材料库房, 维护保管正常。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共计 11 项, 房屋面积合计 2,104.65 平方米, 主要为位于知不拉铜矿矿区的选矿厂车队、项目部、拌合站等使用的彩钢房, 房屋结构均为彩钢结构, 条形基础, 主要承重构件为型钢柱, 围护结构彩钢板, 砼地面, 铝合金窗, 照明设施齐全, 无下水及采暖。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 均具有继续正常使用功能。

上述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委估方承诺产权归公司所有, 无产权纠纷。

(3) 机器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各类设备的特点如下:

(1) 机器设备为驱龙铜多金属矿区和知不拉铜矿采矿厂、选矿厂所需设备, 主要为破碎系统、研磨和浮选系统、供水、供电系统及矿石施工机械等; 各项设备

的维护、保养、使用正常，可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②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大型普通客车、轻型普通货车、搅拌车、客车、小型普通客车、矿用自卸车、汽车起重机等，为矿山建设的货物运输和日常办公使用。评估基准日存放于西藏巨龙铜业矿区及办公区域，能够正常使用，满足生产办公要求。

③电子设备主要包括：为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照相机、复印机、电视机、办公家具及厨房设备等，存放西藏巨龙铜业矿区及办公区域，能满足生产办公要求。

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正在建设的 120 万吨/年的知不拉铜矿采选工程和 3000 万吨/年的驱龙铜矿采选工程、以及公用工程、待摊支出、利息支出等，资产明细共计 146 项，账面价值为 5,583,611,346.67 元。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 $10 \times 10^4 \text{t/d}$ 采选工程及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所涵盖的机器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 831,346,259.03 元，共计 299 项，预计 2020 年 12 月前完工。主要为矿石胶带运输系统、输电线路、半自磨机、湿式溢流型球磨机、推土机、球磨机、浓密机、浮选机、磁选机、电铲、矿车、钻机等。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共 2 宗，使用权面积总计 148,000.4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原始入账价值为 10,406,700.00 元，账面价值为 9,871,742.83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调查的相关数据表明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宗地位置、取得日期、权利性质、宗地用途、宗地面积等，土地登记状况详见表 1-1：

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状况一览表 1-1

宗地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取得日期	权利性质	宗地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宗地	西藏巨龙铜业	尚未办理	甲玛乡隆达村	2017.06	出让	工业	13,333.40	宝源矿业转让协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一								
宗地二	西藏巨龙铜业	尚未办理	甲玛乡孜荣村	2016.11	出让	工业	134,667.00	墨竹工卡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协议

宗地一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和西藏墨竹宝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宗地二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和墨竹工卡县国土资源局签定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540127-2016-00006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 矿业权为采矿权和探矿权，主要为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铜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荣木错拉铜详查探矿权；

(1)、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号：C5400002011093110119193

采矿权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矿石名称：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

开采矿种：铜矿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2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4.6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经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的《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知不拉矿区铜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知不拉铜多金属矿保有资源储量 31372.5kt，铜金属量 462952.33t，平均品位 1.61%，Au 金属量 9056.12 kg，平均品位 0.29g/t；Ag 金属量 357795.93 kg，平均品位 11.60g/t，核实区范围内累计查明铜矿石量 31838.3kt，金属量 476451.08t，平均品位 1.50%；金金属量 9233.10 kg，平均品位 0.29 g/t；银金属量 369324.13 kg，平均品位 11.60 g/t，

(2)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号：C1000002016093210143146

采矿权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矿石名称：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

开采矿种：铜矿、钼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300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4.7977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37 年 09 月 29 日。

根据国土资储备字[2008]37 号，驱龙铜矿资源储量有（331+332+333）矿石量 1879207.6kt，铜金属量 7190384.506t，平均品位 Cu 0.383%；钼金属量 356397.669t，平均品位 Mo 0.023%。

（3）荣木错拉探矿权

探矿许可证号：T54520091102036119

探矿权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荣木错拉铜详查

开采矿种：铜矿、钼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拟设规模：1500.00 万吨/年

勘查区面积：64.56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过期，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说明，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国土资储备字[2011]16 号及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藏矿储评字[2011]73 号，荣木错拉铜矿资源储量有：荣木错拉矿段（331+332+333）矿石量 65592.71 万吨，铜金属量 201.40 万吨，钼金属量 10.12 万吨，平均品位 Cu 0.30%，Mo 0.02%。浪母家果矿段（331+332+333）矿石量 188.13 万吨，铜金属量 1.35 万吨，平均品位 Cu 0.72%。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范围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权属争议。被评估单位以驱龙采矿权证、知不拉采矿权证以及部分设备作为抵押，借入银团贷款 5,607,150,000.00 元，用于西藏驱龙铜多金属矿建设项目，银团贷款牵头行为中

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成员行为西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1,902,592.92 元，共计 11 项，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购进并正常使用的预决算部广联达软件、地勘部绘图软件、预决算部用鹏业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及财务软件。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委托人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藏拉萨墨竹公卡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和西藏拉萨市墨竹公卡县荣木错拉详查探矿权进行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19 号、《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1 号、《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0 号。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7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8. 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0.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8月）；
1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1998年8月）
12.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
13. 《矿业权评估技术准则》（CMVS00001-2008）；
14. 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2000〕309号）；
15. 国土资源部《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2008〕174号）
16.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修订）
17.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2008）
1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08-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23. 原城乡建设环保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2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四）产权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说明；
2. 机动车辆行驶证；
3.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与 2017 年 6 月与西藏墨竹宝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
4. 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 C5400002011093110119193 号矿采矿许可证、驱龙铜多金属矿 C1000002016093210143146 号采矿许可证、荣木错拉 T54520091102036119 号探矿权；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4年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J114-90)：《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
4. 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工程预决算资料、图纸等；
5.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藏建标[2011]158号）；
6. 《西藏自治区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藏建标[2011]158号）；
7. 《西藏自治区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DBJ54003-2018）；
8.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9. 《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
10. 《尾矿工程预算定额》（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
11. 《矿山剥离工程预算定额》（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
12. 《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
13. 《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材料及台班基价汇总表》（中色协科字【2013】

178号)；

14. 《关于调整有色定额人工费的通知》（2011中色工定字第007号）；
15. 《关于发布有色行业计价依据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中色工定字【2016】
16.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近期交易价格信息；
17. 有关房屋建筑物的竣工图纸，预决算资料；
18.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现场勘察和鉴定资料；
19. 《2019 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机械工业出版社）；
20. 《2019 年机电产品参数及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
21. 有关设备订购合同及近期竣工的设备安装工程资料；
22.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3. 中国汽车交易网 www.chinacarsbiz.com；
24. 《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5. 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26.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27.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8.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29.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3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1.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32. 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3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9]26998 号审计报告；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19 号、《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

第 021 号、《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0 号；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鉴于市场上与本次评估对象相似的案例无法找到，此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

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本次评估，根据评估人员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计量，以及未来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存货：为原材料和产成品。

对于原材料，因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的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产成品，评估人员在审核财务核算程序合理性的基础上，通过核实产成品的数量，了解产成品的销售状况和市场售价，再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等资料分析产成品的价值。具体方法如下：

铜精粉评估值=铜精粉含量铜评估值+铜精粉含量银评估值+铜精粉含量金评

估值

铜精粉含量铜评估值=铜精矿含量铜不含税单价×含量铜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所得税率-适当比率×销售收入净利润率）

铜精粉含量银评估值=铜精矿含量银不含税单价×含量银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所得税率-适当比率×销售收入净利润率）

铜精粉含量金评估值=铜精矿含量金不含税单价×含量金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所得税率-适当比率×销售收入净利润率）

（4）其他流动资产：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按尚存资产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巨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分公司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对外联营公司。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巨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分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2）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1.10+（含税前期费用-管理费）/1.06+管理费+资金成本

I、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修、暖通、给排水、电气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评估人员根据设计图纸与工程量，套用《西藏自治区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1）及《2019年3月拉萨市主要建材价格检测表》等相关信息，计算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同类结构中其他房屋的建安造价采用典型工程差异系数调整法计算，影响房

屋建筑安装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层数、层高、外形、平面形式、进深、开间、跨度、建筑材料、装修标准、设备设施等，把待估对象和典型工程进行比较，获取综合调整系数，待估对象建安造价等于典型工程建安造价乘以综合调整系数。

对于小型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单价测算，利用当地同类结构评估基准日的单方造价进行差异调整估算。

②前期及其它费用

参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过的规定与造价计算程序，确定本次建筑工程前期费用与其他费用，其规定的计算程序与数据如下：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参照法规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91%	0.91%	财政部 财建[2016]504 号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50%	1.42%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勘察费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39%	2.25%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 号
4	招投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8%	0.075%	计价格(2011)534 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3%	0.028%	计委环保局计价格(2002)125 号
6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8%	0.075%	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合计		4.99%	4.76%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委估建筑物在正常建设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本金和计息期按照正常施工建设情况下需占用资金的数额及相应的时间计算，利息率选择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贷款利率。评估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则：

资金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年利率 × 1/2 × 正常建设期

④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以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打分法的加权平均值确定。

I 观察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使用维护情况，对其主要的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II 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3）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

①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③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于超期服役设备，只考虑残值。

2) 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4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60%，加权综合确定；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考虑行驶里程和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成新率，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考虑行驶里程及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使用年限确定其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被估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其实际发生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规程》的要求,根据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成本逼近法。

土地成本逼近法是以目前重新取得和开发土地费的各项费用之和再加上利息、利润及土地增值收益,以此来确定地价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地价=土地补偿费+有关税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所有者权益

2) 矿业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共三项,委托人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单独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引用矿权评估报告的结果,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的结果。采矿权评估报告名称如下:

①《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19 号;

②《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1 号;

③《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0 号。

3) 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对该企业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使用状况、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

算，了解尚存摊销期，以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软件的评估采用的方法具体是：①如果企业购置的软件版本在市场上仍有销售，则按照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若已淘汰不再销售的软件，按其替代或升级版的购置价扣减版本升级费用后确定评估值；②对为企业专门设计或定制的系统软件，由于其具有个体性，市场上难以找到相同或相近的软件，因此，对于该类软件以核实后的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凭证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摊销期限，以尚存权益作为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查相关款项的发生原因、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账务处理情况，对驱龙项目补充勘探开发支出、知不拉项目生产勘探开发支出及土加矿区石灰岩工程的勘探开发支出的评估值以审核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荣木措拉的勘探开发支出评估值在无形资产-荣木措拉探矿权中反应，此处评估值为零。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书》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回收营运资金+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书》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R。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 + D)] \times Re + [D / (E + D)] \times Rd \times (1 - 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d：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Rm - Rf) + Rs$$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 - Rf)：市场风险溢价；

Rs：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cdot (1 - \rho)}$$

式中：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能力；

ρ —矿石贫化率。

根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书》确定矿山生产能力、可采储量和矿石贫化率

（五）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 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

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

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管理方式、管理水平、经营方式与可研报告保持一致。

6. 假定被评估单位所在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生产能力能够实现并在预期内保持基本稳定，未来销售和成本控制计划能如期实现，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环保政策和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8. 假设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按照知不拉初设和驱龙可研方案确定开采规模，同时各矿山按照排产计划确定的时间投产；

9. 假设驱龙及知不拉采矿权证在到期后可以重新获得采矿证，并在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内可以正常延期；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可正常续期，并取得 1500 万吨/年规模的采矿权证，并在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内可以正常延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116,354.2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09,882.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6,471.2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2,232,143.64 万元，增值 1,115,789.36 万元，增值率 99.95%；总负债评估价值 941,347.31 万元，增值 31,464.32 万元，增值率 3.46%；净资产评估价值 1,290,796.33 万元，增值 1,084,325.04 万元，增值率 525.1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1,678.78	192,086.38	407.60	0.21
非流动资产	924,675.50	2,040,057.26	1,115,381.76	120.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825.80	4,789.09	-28,036.71	-85.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97.05	98,472.96	17,075.91	20.98
在建工程	641,495.76	641,495.76		
无形资产	30,370.47	1,225,712.51	1,195,342.04	3,935.87
长期待摊费用	107,165.38	42,679.02	-64,486.36	-6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21.04	26,907.92	-4,513.12	-14.36
资产总计	1,116,354.28	2,232,143.64	1,115,789.36	99.95
流动负债	283,981.91	315,446.23	31,464.32	11.08
非流动负债	625,901.08	625,901.08		
负债总计	909,882.99	941,347.31	31,464.32	3.4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6,471.29	1,290,796.33	1,084,325.04	525.1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087,800.78 万元，增值 881,329.49 万元，增值率 426.85%。

（三）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情况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差异额	差异率
	A	B	C=A-B	D=(A-B)/A×100%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290,796.33	1,087,800.78	184,687.28	14.5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 184,687.28 万元，差异率 14.51%。差异原因主要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当前拥有的各项资产价值高低的角度来估算企业价值；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从企业预期收益的角度来估算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者差异主要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驱龙矿和知不拉矿地处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境内，矿区平均海拔 5000 千米，造成矿山建设投资和生产成本的增大。

2、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做为评估结论的分析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形成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知不拉改扩建工程已基本完工，尚未验收及取得生产许可证，驱龙矿采选工程正在建设中，未来收益预测系依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书初步设计书》，其次收益预测是建立在多项评估假设进行的，资产基础法中无形资产-采矿权亦通

过收益途径进行了测算，故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审慎性，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0,796.3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亿零柒佰玖拾陆万元）。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藏拉萨墨竹公卡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和西藏拉萨市墨竹公卡县荣木错拉详查探矿权进行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19 号、《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1 号、《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0 号，该公司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采矿权进行了评估，由于在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价值标准及价值内涵等方面，与本次的评估报告口径一致，我们的评估结论引用了该评估结论，并及评估结论纳入无形资产-采矿权内。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0 号评估报告重要事项提示：

1. 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过期，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说明，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2. 荣木错拉探矿权尚未处置价款和出让收益，按目前政策，办理探转采时需要交纳权益金。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文件（藏自然资[2019]82 号）《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铜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露天开采铜矿，品位 $0.30 \leq \text{Cu} < 0.5$ 时，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36 元/金属吨；品位 $\text{Cu} < 0.3$ 时，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86 元/金属吨。钼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283 元/金属吨，伴生矿种按主矿种基准价标准乘以伴生矿调整系数计算，伴生矿调整系数为 60%。荣木错拉矿区采矿回采率为 81.06%（ $=49505.25 \div 62976.55 \times 100\%$ ），则工业矿铜出让收益缴纳额不低于 14671.40 万元（ $=53.87 \times 81.06\% \times 336$ ），低品位矿铜出让收益缴纳额不低于 9754.82 万元（ $=139.93 \times 81.06\% \times 86$ ）；伴生钼出让收益缴纳额不低于 6730.13 万元（ $=8.74 \times 1283 \times 60\%$ ）。经计算，按现行规定，荣木错拉未来缴纳出让收益总额不低于 31156.35 万元，特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

3. 浪母家果铜矿段工业矿石量 1321190.85 吨，铜金属量 11560.66 吨，铜平均品位 0.87%；伴生组份钼金属量 52.85 吨。低品位矿石量 560092.09 吨，铜金属量 1876.02 吨，铜平均品位 0.33%；伴生组分钼金属量 22.41 吨。《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对上述资源进行设计，本次评估亦未评估利用，特此说明。

4.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该所得税税率能够继续延续为假设，若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则评估结论不成立。

5. 由于本次对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详查探矿权的评估引用《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0 号的评估结果，故在其他应付款中增加应付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探转采时需要交纳权益金 31,156.35 万元。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在核实相关权证基础上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为准，评估机构未组织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实地测量。对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应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并对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是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1 项。主要为知不拉矿的知不拉铜矿区的选矿厂拌合站彩钢房、撬装站岩棉房、项目部彩钢房、车队彩钢房、炸药、雷管活动库房、搅拌站彩钢房等；上述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委估人承诺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

本评估报告书是在假设这部分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3.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的两宗土地被评估单位均未持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相关建设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两宗土地的面积、用途、使用权类型等是分别根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与西藏墨竹宝源矿业有限公司签定的《土地转让协议》、与墨竹工卡县国土资源局签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最终应以国土管理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如果面积、使用权类型发生变化时，评估值也应作相应调整。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涉诉事项：

1. 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 01 民初 59 号，原告贵州晨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黄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

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对贵州晨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请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予支持，此案现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

2.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 0127 民初 127 号，原告沈海与被告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陕西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贡嘎扎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宏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18 年 9 月 28 日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判决原告沈海诉请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予支持，陕西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 年 12 月 19 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藏 01 民终 752 号，裁定如下：撤销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2018)藏 0127 民初 127 号民事判决，发回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重审。

3.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 0127 民初 173 号，原告薛振姜与杜奎、任杰、中航长城万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判决被告任杰向薛振姜支付所欠设备租赁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案连带支付责任。

4.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 0127 民初 184 号，原告丘春燕与杜奎、任杰、中航长城万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判决被告任杰向丘春燕支付所欠材料款，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案连带支付责任。

5.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 0127 民初 186 号，原告梁石林与杜奎、任杰、中航长城万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判决被告任杰向梁石林支付所欠材料款，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案连带支付责任。

6.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 0127 民初 131

号，原告卿字兵与杜奎、任杰、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判决被告任杰向梁石林支付所欠工程材料款，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对所欠工程材料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现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

7.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 0127 民初 135 号，原告洛桑罗布与杜奎、任杰、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判决被告任杰向洛桑罗布支付所欠工程机械款，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对所欠工程机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现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

8. 根据《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藏 0127 民初 136 号，原告陈友明与杜奎、任杰、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判决被告任杰向陈友明支付所欠工程材料款，中航鼎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对所欠工程材料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现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

9. 2019 年 3 月 4 日拉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应诉通知书拉劳人仲案字(2019)第 55 号，受理冯家均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冯家均申请解除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之间劳动关系和支付所欠薪酬，由于申请人冯家均申请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笔迹和指纹鉴定，2019 年 3 月 25 日拉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案件中止决定书，现等待开庭通知。

以上诉讼案件均未进行到终审，其中 2-5 项诉讼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已做完工程结算，并完成所有工程款支付，一审判决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案连带支付责任；6-8 项诉讼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已做完工程结算，并完成所有工程款支付，一审法院对结算材料和支付凭证等证据未采纳，上诉二审将对结算材料和支付凭证等证据重新确认。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发现企业存在以下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1、短期借款中，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

分行借入的驱龙铜矿项目建设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此借款由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法人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其他非流动负债中，被评估单位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发生贵金属租借业务；由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李明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570,833,480.00 元。

3、长期借款中被评估单位西藏驱龙铜多金属矿建设项目银团贷款 5,607,150,000.00 元，银团贷款牵头行为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成员行为西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以上借款以被评估单位的驱龙采矿权证、知不拉采矿权证以及部分设备作为抵押，并且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及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肖永明提供保证担保；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借款 75,000,000.00 元，由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提供保证担保，肖永明以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由肖永明、林吉芳提供保证担保，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

4、对外担保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西藏藏格投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公授信字第 1800000021958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公高保字第 180000002195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壹拾亿元，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保证人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壹拾亿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8 亿元，已展期。

(2)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协议编号 GXZY60007446）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以其全部资产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余额为 7 亿元，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 77,560,300 股，市值为 933,050,409.00 元，质押总额高于债权总额。

(3)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协议编号 GXZY60007448、GXZY60007404、GXZY60007405）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以其全部资产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履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余额为 15 亿元，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质押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 170,829,400 股，市值为 2,055,077,682.00 元，质押总额高于债权总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

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事务所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3月30日止。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 件

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2. 经济行为文件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6.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7.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矿权报告》；
8.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备案文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